

卫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卫东区主动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积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等内容，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900 余条。加强政策解读，创新解读内容形式。卫东区人民政府按照省、市对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效的要求，创新优化解读的形式、角度，共制发政策解读 11 个，多形式、多角度地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依申请公开受理范围、受理主体、受理方式等内容。明确规定了登记、审查、补正、答复、归档和闭环办理流程要求，规范了答复文书格式，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和发布制度，明确各部门在信息公开中的职责和权限，从源头上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同时，定期对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及时清理失效或不准确的信息，保证信息时效性。2025 年，集中排查整改 5 次，共整改不规范内容 2000 余条，有效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时对网站相关栏目进行调整精简，网站栏目设置更加简洁明朗，便于居民群众查找需要的信息；线下在政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查阅点，配备专业人员与设备，提供各类资料方便公众查阅；同时，持续做好我区公众号的运营维护，围绕群众关心关切民生实事，及时发布多领域信息，真正把为民服务落到实处。

（五）监督保障：

健全政务公开考核评价体系，将工作质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采取过程督导与结果评估并重的考核方式，通过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实施量化赋分。针对个别部门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启动责任追究机制，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定期组织培训会议，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此外，积极拓宽社会评议渠道，充分运用网络征集、线下座谈等多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2025 年我区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1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0	0	0	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4	0	0	0	3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1	
(七) 总计		45	0	0	0	0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对政府网站栏目建设深度不足，部分栏目存在长期未更新、内容重复的情况；
针对之前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会和座谈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区未产生信息处理费。